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孙毅先生、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鲍祖本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江蕾女士、余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鹏先生、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吕先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杨靖超、陈基华、崔鹏、林钟高、黄攸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